

证券代码：001288

证券简称：运机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##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股东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25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9:30-11:30,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股东会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7人，代表股份127,909,8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57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119,380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2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8,529,4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1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 92 人，代表股份 8,717,2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8,529,4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14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50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7%；反对 4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58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04%；反对 4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6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冯晓奕、燕晨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